



綠色及轉型金融 — 臺灣淨零的助力

金管會 彭金隆 主任委員

2025年4月24日

國家希望工程目標：綠色成長與2050淨零轉型

主政部會

轉型策略、治理基礎及關鍵戰略

建構智慧共享的綠能戰略

- 1.發展多元綠能
- 2.推動深度節能
- 3.科技儲能
- 4.強韌電網
- 5.電力去碳化



能源轉型
科技研發

- ①風電/光電
- ②氫能
- ③前瞻能源
- ④電力系統與儲能
- ⑤節能
- ⑥碳捕捉利用及封存

推動數位與綠色的產業雙軸轉型

- 1.智慧與淨零科技雙軸帶動
- 2.綠色金融成為淨零轉型的助力
- 3.碳定價/市場機制
- 4.農業永續淨零，韌性產業轉型



產業轉型
科技研發
氣候法制

- ⑧資源循環零廢棄
- ⑪綠色金融
- ⑨自然碳匯

形塑淨零永續的綠生活

- 1.零浪費低碳飲食
- 2.友善環境綠時尚
- 3.健康近零碳建築
- 4.低碳運輸網路
- 5.全民對話溝通



生活轉型

- ⑦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
- ⑩淨零綠生活

政府作為淨零轉型最強而有力的後盾

- 1.建立法規調適
- 2.建立輔導團隊
- 3.建立行動指引



產業轉型
氣候法制

- ⑤節能
- ⑪綠色金融調適行動

不遺落任何人的公正轉型

- 1.確保個人、產業與群體發展機會
- 2.完善淨零轉型爭議處理機制
- 3.化氣候變遷為區域發展的契機



社會轉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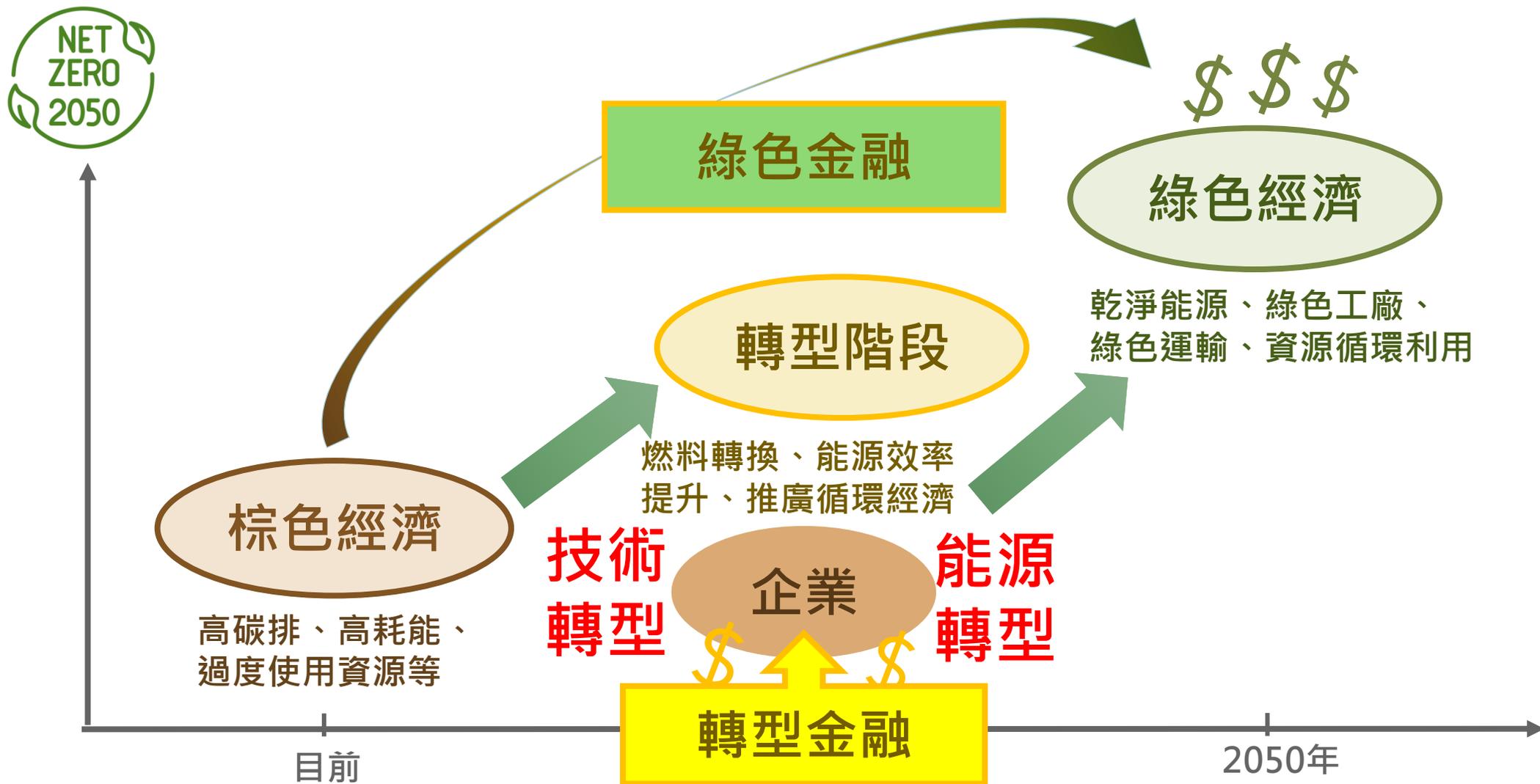
- ⑫公正轉型

綠色金融如何助力淨零轉型



金融支持企業綠色轉型

- 從棕色經濟到綠色經濟



綠色金融跨部會 淨零轉型四大策略

綠色及
轉型金融
行動方案

1

永續經濟
活動認定
參考指引

2

完善碳盤
查與永續
報告書

3

推動減量
額度交易
機制

4



策略1.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

核心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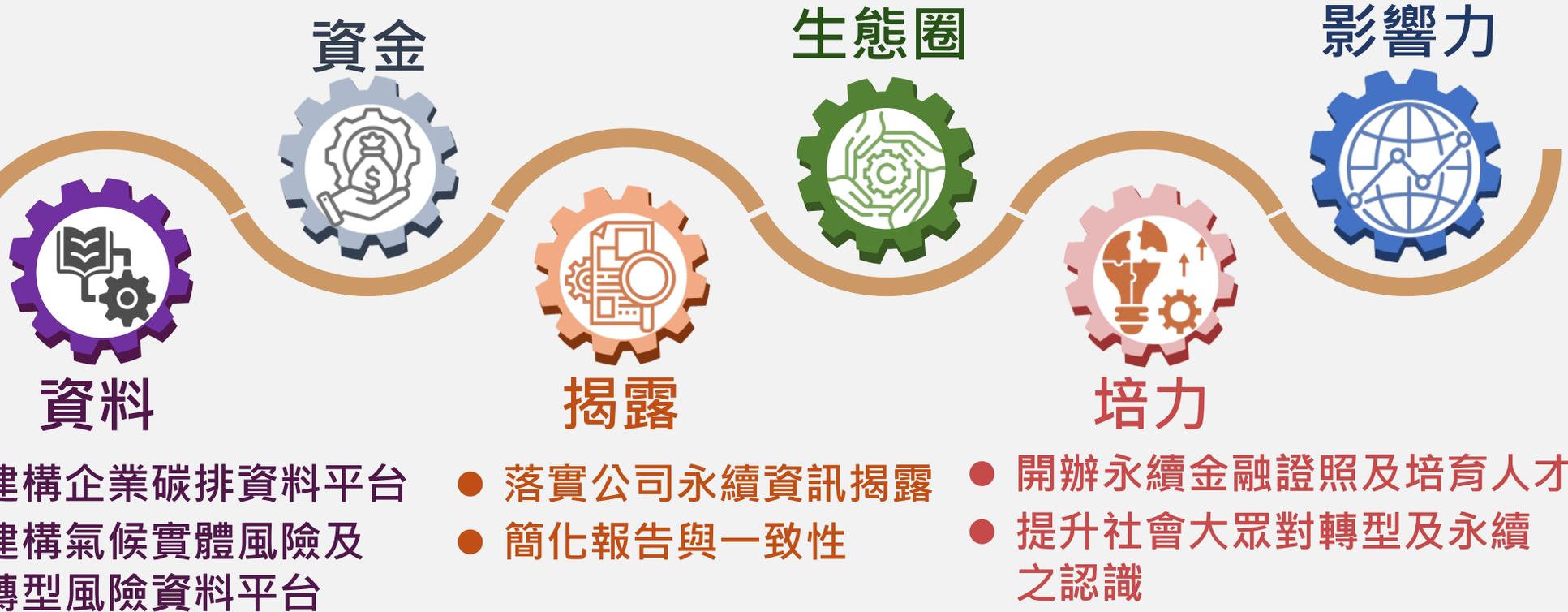
整合資源
驅動企業
淨零轉型

提供工具

支持金融業
及上市櫃公司
驅動企業轉型

- 鼓勵金融資金支持企業淨零轉型
- 制定『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導引資金投入

- 組建永續金融先行者聯盟
- 強化淨零工作推動平台運作
- 持續推動永續金融評鑑
- 強化永續治理宣導
- 國際參與增進國際影響力及能見度



預期成效

更多資金投入淨零轉型工作，同時帶動轉型經濟

策略1.綠色及轉型金融行動方案

投融資關鍵戰略產業及支持型經濟活動

- 今年針對ESCO及地熱發電業辦理投融資研討會
- 將企業自主減量計畫納入投融資決策優先評估

投融資綠色、永續相關產業及技術

- 「轉型計畫建議涵蓋事項」引導企業轉型
- 永續債券市場及ESG主題基金
- 綠色授信、社會責任授信、永續績效連結貸款

支持國家基礎建設、社會支援計畫或再生能源產業

- 政府永續債券
- 資本市場服務團
- 國家融資保證成數提高至8成

提升金融業議合影響力

- 高碳排產業工作坊(已辦石化業及航空業)
- 金融先行者促使高碳排企業訂定減碳目標

建置企業碳排資料庫及調和申報規範

- 聯徵中心透過銀行蒐集企業數據
- 與環境部調和企業碳排放相關申報規範

綠色金融推行成效



3.2兆

綠色授信、永續
績效連結授信

567億

保險業投資綠能電廠

離岸風力發電廠312億元
太陽能光電廠255億元

7,083億

永續發展債券發行總額

包含綠色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
社會責任債券、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

8,965億

國內ESG主題基金

發行規模

2030年
綠色投融資
突破6兆元
每年成長6.4%

策略2.制定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

目的 協助判斷企業之經濟活動是否永續 (參考歐盟分類法)，導引資金投入

條件1：對環境目的**有實質貢獻**



技術篩選標準釋例

條件2：對環境目的**未造成重大危害**

條件3：對社會保障**未造成重大危害**



環境、勞動及人權相關共通適用法規

條件
不符合

3條件皆符合

無轉型計畫

有轉型計畫

不符合
議合促其轉型

轉型中
實施議合與投融資支持

符合(永續)
持續投融資支持

永續程度

預期成效

企業：檢視自身經濟活動是否永續、促進有資金需求者轉型

金融業：較易辨識企業永續程度、作為投融資、發展商品及議合之參考

策略2.制定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

一般經濟活動 – 5產業共29項

製造業

水泥；玻璃；石油化學；鋼鐵；紡織；造紙；半導體；平面顯示器面板；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營造建築與不動產業

新建築物；既有建築物改繕；建築內高能源效率設備之安裝及維修；建築物或建築物內停車場的電動車充電站之安裝及維修；建築智慧能源管理系統之安裝及維修；再生能源科技設備之安裝及維修；建築物之收購與交易取得

運輸與倉儲業

機車、客車與商用車運輸；客運汽車運輸；貨運汽車運輸；客貨運軌道運輸；公路運輸及公共交通之基礎設施；倉儲；機場基礎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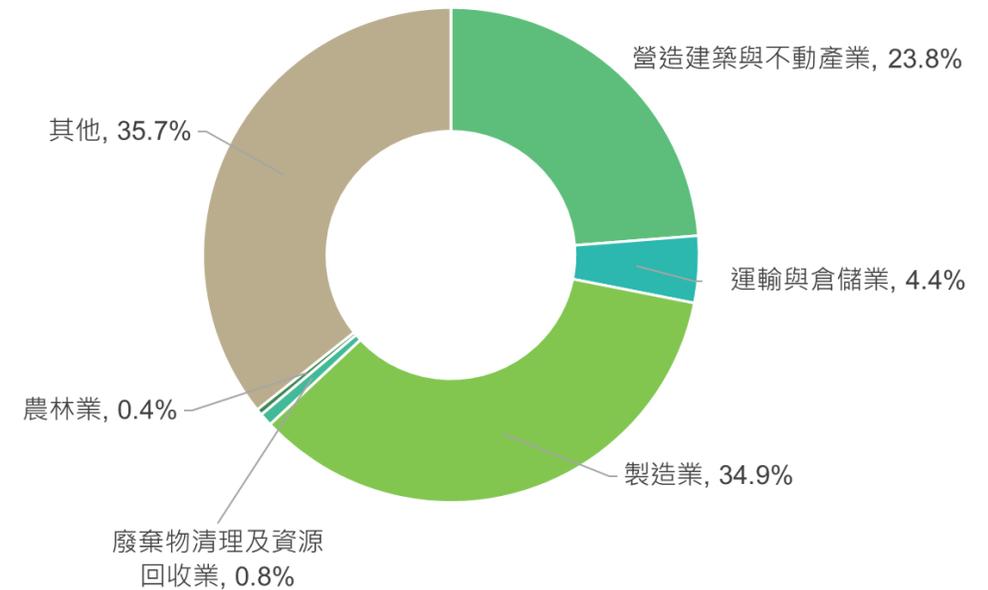
廢棄物清理及資源回收業

廢棄物清除；廢棄物處理；廢棄物再利用

農林業

農作物生產；農林剩餘資源再利用；林業經營與生產

五大產業授信餘額占比合計約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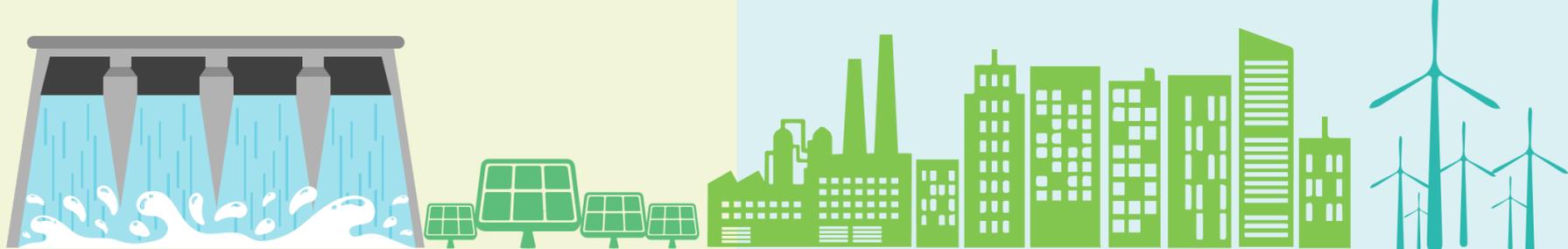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聯徵中心·依主計總處行業統計分類代號(大類)·截至2023年底

註：本指引未涵蓋國內所有產業及經濟活動，亦非所有產業及經濟活動皆適用該指引之認定方法，如企業從事的經濟活動不適用，不代表該企業不符合永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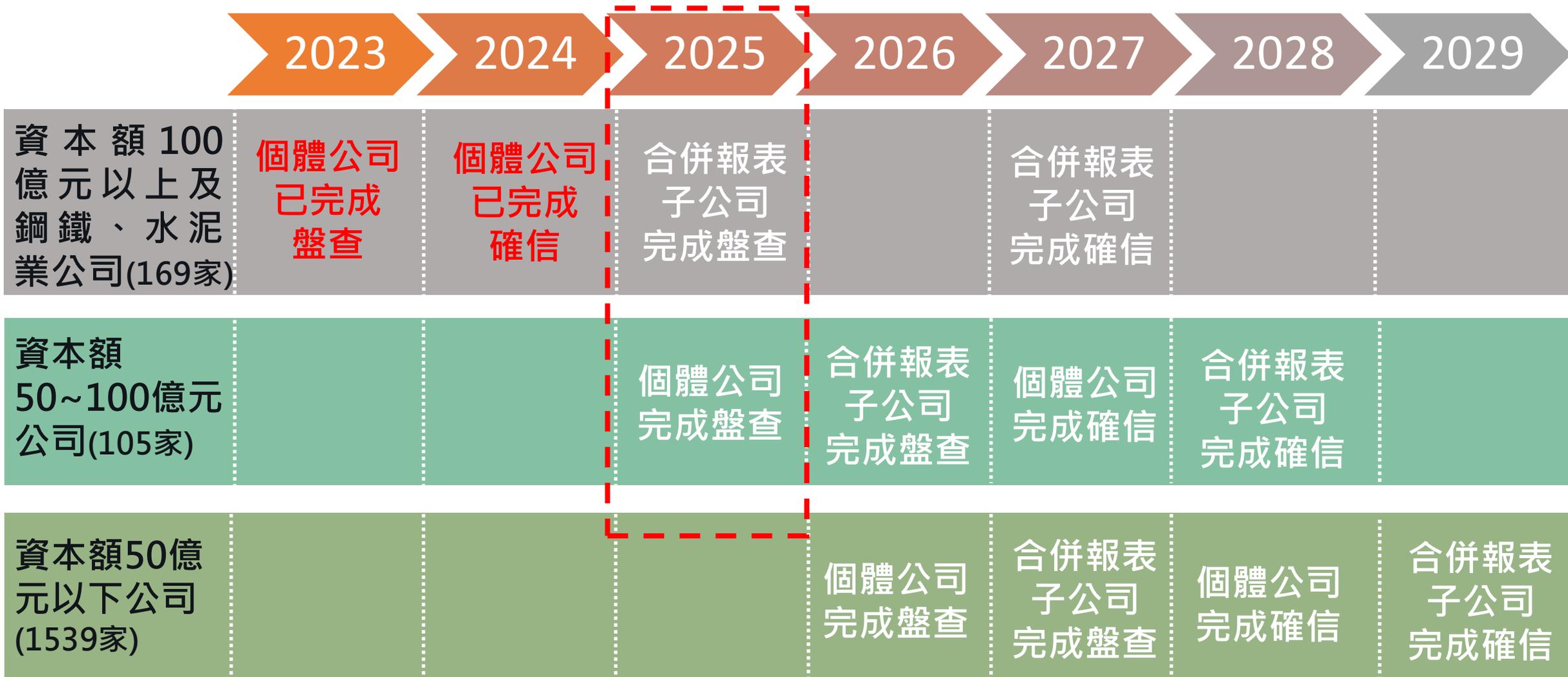
策略2.制定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

支持型經濟活動 — 對環境目的有實質貢獻(符合條件1)

1.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與相關配件
2. 氫能應用技術研發及基礎設施
3. 智慧電網系統研發及基礎設施
4. 高能效設備製造與高能效技術相關運用
5. 支持低碳水運之基礎設施
6. 碳捕捉、利用與封存(CCUS)技術研發及應用
7. 提供能源技術服務(ESCO)或具節能成效之專業服務
8. 替代加工食品技術研發及應用
9. 自然碳匯技術研發及應用
10. 儲能設施與相關配件
11. 氣候變遷調適之工程、設備及諮詢服務
12. 節水、水資源循環利用或新興水源開發等設備或系統設置、技術開發及專業服務
13. 其他低碳及循環經濟技術相關運用
14. 建立維持生物多樣性之生態保護系統



策略3.逐年完成上市櫃公司碳盤查



註：1.本表以2023年底上市櫃公司1813間進行統計 2.揭露內容為範疇1、2

預期成效

透過揭露之要求，帶動企業了解碳排放，進而設定減碳目標及策略

策略3.落實上市櫃公司永續報告書

2014

(發布辦法)

GRI

(依GRI準則)

2015年起應編製對象

- 食品/化學工業
- 金融保險業
- 餐飲收入占50%
- 實收資本額100億元以上

約220家強制

2019

應編製對象

- 食品/化學工業
- 金融保險業
- 餐飲收入占50%
- 實收資本額50億元以上

約310家強制

2020

TCFD

參考TCFD，要求公司加強揭露氣候風險與機會之治理、衝擊、及如何鑑別、評估與管理相關指標與目標

2023



(GRI+TCFD+SASB)

- 應編製對象食品/化學工業
- 金融保險業
 - 餐飲收入占50%
 - 實收資本額20億元以上

約570家強制

2025

(GRI+TCFD+SASB)

應編製對象

- **所有上市櫃公司皆應編製**
- 每年8/31前對外揭露並申報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約1800家強制

預期成效

企業之利害關係人可依資訊決策，進而更帶動減碳轉型

策略4.推動減量額度交易機制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環境部

 臺灣碳權交易所

- 共同研議減量額度交易平台制度、法規與規章
- 監理碳權交易情形，並配合產業需求督導碳交所引進優質國外碳權商品上架

教育訓練
碳諮詢

分板塊建置減量額度交易平台

非氣候法國外
減量額度平台

國內減量額度
平台

環境部2026
下半年試行
總量管制碳交易

中長期：
氣候法國外
減量額度平台

112.12.22上線

113.10.21上線

預期成效

提升企業減碳之經濟誘因

結語

金融與產業
溝通議合

運用機制鼓勵
金融業對企業
議合，支持
減碳轉型

金融資金
與商品
服務支持

提供綠色投融资
資金、綠色商品
與服務等資源
工具，協助企業
推動綠色轉型

永續資訊
揭露督促
與引導

對接國際揭露
規範，促使企業
重視低碳轉型及
揭露優質資訊

淨零轉型

協力達成
國家總體
減碳目標

感謝聆聽
恭請裁示

附錄、技術篩選標準釋例(1/2)

半導體	環境目的	技術篩選標準
	(一)對任一環境目的具有實質貢獻之技術篩選標準	氣候變遷減緩
(二)對六項環境目的未造成重大危害之判斷原則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三)對社會保障未造成重大危害之判斷原則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新建建築物	環境目的	技術篩選標準
	(一)對任一環境目的具有實質貢獻之技術篩選標準	氣候變遷減緩
	轉型至循環經濟	至少符合以下其中 1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相關法規應建築結構要求而有特別規範之建材外, 用於建造建築物之三種最重的材料類別 (以千克為單位), 使用再生材料占比符合以下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混凝土或天然石材材料 > 30%。 磚或陶瓷材料 > 30%。 玻璃類材料 > 30%。 金屬材料 > 70%。 該建物至少有 50% (按重量或按建築元素(包括牆面、屋頂和地板)的表面積計算) 來自再生材料。
(二)對六項環境目的未造成重大危害之判斷原則		1.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2. 對「轉型至循環經濟」具實質貢獻者, 除符合共通適用法規外, 尚需符合以下 2 項對「氣候變遷減緩」未造成重大危害之標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綠建築標章達合格級以上。 建築能效標示達 4 級以上。
(三)對社會保障未造成重大危害之判斷原則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附錄、技術篩選標準釋例(2/2)

公路運輸及公共交通之基礎設施	環境目的	技術篩選標準	
	(一)對任一環境目的具有實質貢獻之技術篩選標準	氣候變遷減緩	至少符合以下其中 1 項，且不得用於傳統化石燃料或混合化石燃料之運輸或儲存： 1. 零排放交通運輸所需之基礎設施（例如充電站、加氫站或電動道路系統等）。 2. 行人步行與自行車專用之基礎設施。 3. 為低碳運輸設置之基礎設施（低碳運輸係指符合本指引所訂溫室氣體排放量標準之車輛）。 4. 以智慧運輸系統技術減少交通壅塞，或促進公共運輸導向等基礎設施。 5. 為電動化或其他替代動力驅動之軌道運輸所建置之基礎設施。
		轉型至循環經濟	至少符合以下其中 1 項： 1. 除相關法規應建築結構要求而有特別規範之建材外，用於建造建築物之三種最重的材料類別（以千克為單位），使用再生材料占比符合以下標準： (1) 混凝土或天然石材材料>30%。 (2) 磚或陶瓷材料>30%。 (3) 玻璃類材料>30%。 (4) 金屬材料>70%。 2. 該建物至少有 50%（按重量或按建築元素（包括牆面、屋頂和地板）的表面積計算）來自再生材料。
(二)對六項環境目的未造成重大危害之判斷原則	除符合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外，尚需符合以下 2 項對「氣候變遷減緩」未造成重大危害之標準： 1. 該基礎設施不專門用於運輸或製造化石燃料。 2. 符合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所訂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相關規範。		
(三)對社會保障未造成重大危害之判斷原則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機車、客車與商用車運輸	環境目的	技術篩選標準	
	(一)對任一環境目的具有實質貢獻之技術篩選標準	氣候變遷減緩	至少符合以下其中 1 項： 1. 使用零直接二氧化碳排放車輛（包括氫、燃料電池、電動等）。 2. 小客車或小貨車之單位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50 克二氧化碳當量/公里以下。 3. 加入 EV100 行動倡議，並通過 Climate Group 年度審核、達成年度目標 ²² 。
	(二)對六項環境目的未造成重大危害之判斷原則	除符合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外，尚需符合以下 3 項對「氣候變遷減緩」未造成重大危害之標準： 1. 車輛不可為運輸化石燃料專用車輛。 2. 車輛輪胎取得「經濟部能源署之節能輪胎標誌」C 級以上。 3. 車輛符合「中華民國能源效率標示」之車輛能源效率標示 4 級(含)以上之標準（2.5 噸以上車輛待其能耗標準頒布後始適用，未頒布前直接以出廠車齡認定：2.5 噸(含)以上至 5 噸以下，車齡需在 10 年(含)內；5 噸(含)以上，車齡需在 12 年(含)內）。	
(三)對社會保障未造成重大危害之判斷原則	共通適用法規詳附件 1。		

附件1、六項環境目的及社會保障之說明、共通適用法規

六項環境目的及社會保障	說明	未造成重大危害之共通適用法規
氣候變遷減緩	減少人類活動衍生之溫室氣體排放或增加溫室氣體吸收儲存 ¹ 。	未有因違反《氣候變遷因應法》等相關法規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大裁處。
氣候變遷調適	指人類與自然系統為回應實際、預期氣候變遷風險或其影響之調整適應過程，透過建構氣候變遷調適能力並提升韌性，緩和因氣候變遷所造成之衝擊或損害，或利用其可能有利之情勢 ² 。	尚無。
水及海洋資源的永續性及保育	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加強節水、再生水及海淡水等多元水源，推動水資源及流域綜合管理，保育及永續利用海洋生態系，並防止海洋環境及土地劣化 ³ 。	未有因違反《水利法》、《自來水法》、《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飲用水管理條例》、《海洋污染防治法》、《海岸管理法》、《國土計畫法》等相關法規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大裁處。
轉型至循環經濟	加強廢棄物資源循環利用，以及掌握關鍵物料使用情形，納入物質生命週期的永續管理，促進原物料永續使用 ⁴ 。	未有因違反《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廢棄物清理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等相關法規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大裁處。
污染預防與控制	減少空氣污染、水污染、以及其他污染對健康的危害，以及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⁵ 。	未有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水污染防治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飲用水管理條例》、《廢棄物清理法》、

¹ 參考氣候變遷因應法第3條。

² 參考氣候變遷因應法第3條。

³ 參考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6及14。

⁴ 參考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8.4及12.2。

⁵ 參考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3.9及6。

六項環境目的及社會保障	說明	未造成重大危害之共通適用法規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噪音管制法》、《環境影響評估法》、《環境用藥管理法》等相關法規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大裁處。
生物多樣性保育及復育	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及海洋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 ⁶ 。	未有因違反《國家公園法》、《文化資產保存法》（自然地景部分）、《野生動物保育法》、《森林法》、《海岸管理法》、《濕地保育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海洋保育法》、《國土計畫法》等相關法規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大裁處。
社會保障	符合國內法效力之聯合國人權相關公約，且未違反國內勞工相關法規。	未有下列情事之一： 1. 因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大裁處。 2. 因違反《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工會法》、《團體協約法》等相關法規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重大裁處。

⁶ 參考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14及15。

接續參考指引
衡量方式